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綦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綦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「Simple清妍極致補水長效保濕精華液（25ml）」壹件、「自白肌高保濕潤色防曬隔離乳（40g）」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尤綦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四、被告竊得之「Simple清妍極致補水長效保濕精華液（25ml）」、「自白肌高保濕潤色防曬隔離乳（40g）」各1件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502號

被 告 尤蓁庭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蓁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6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漢民店」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「Simple清妍極致補水長效保濕精華液（25ml）」、「自白肌高保濕潤色防曬隔離乳（40g）」各1件（售價合計為新臺幣839元）得手，藏放在隨身斜背包內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後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經該店保安課課長雷中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雷中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02 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蓁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結帳資
06 料、會員資料、商品價目表、商品盤點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
07 片6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8張、錄影光碟1片等附卷可資佐
08 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0 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
11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

16 檢 察 官 鄭舒倪